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三年業績公佈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為港幣二億六千四百六十萬元，較二零零二年之除稅後綜合溢利港幣三億四千一百二十萬元，減少百分之二十二點四，每股盈利為港幣七十四點三仙，去年為九十五點八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報)
營業額	2(a)	1,041,318	1,345,066
銷售成本		(654,557)	(814,950)
		386,761	530,116
其他收益	2(a)及3	18,584	11,548
其他淨收入	3	18,731	12,138
分銷及推廣費用		(50,066)	(45,384)
行政費用		(43,855)	(47,081)
重估投資物業虧損	2(c)	(2,499)	(16,835)
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減值	2(d)	(19,032)	(62,127)
其他經營費用		(32,500)	(24,813)
經營溢利	2(b)	276,124	357,5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4	1
除稅前經常溢利	4	277,018	357,563
稅項	5	(12,363)	(16,329)
股東應佔溢利	2(b)	264,655	341,234
本年應佔股息	6	99,757	99,757
基本每股盈利(仙)	7	74.3	95.8

綜合損益表附註

1. 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往年，遞延稅項負債乃以負債法，就合理地估計於可預見之將來，因收入與支出按會計及稅務制度不同處理方法之間出現之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作出撥備。未來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合理地肯定可以實現時才會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遞延稅項之新政策。

由於採納此會計政策，本集團年內之溢利減少港幣6,56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142,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則增加港幣11,53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8,094,000元）。

新採納之會計政策已追溯至過往，而期始保留溢利結餘及其比較數字已按往年之數值作出調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分部間之收費乃按給予外界之相若條款製定。

本集團目前由三個主要營運分部構成，分別為「地產發展及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及「旅遊及酒店業務」。

年內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提呈如下：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	804,302	1,089,071	—	—	804,302	1,089,071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132,262	139,928	1,525	1,962	130,737	137,966
旅遊及酒店業務	114,268	115,645	604	31	113,664	115,614
其他（附註e）	53,106	56,883	41,907	42,920	11,199	13,963
	<u>1,103,938</u>	<u>1,401,527</u>	<u>44,036</u>	<u>44,913</u>	<u>1,059,902</u>	<u>1,356,614</u>
分析：						
營業額					1,041,318	1,345,066
其他收益					18,584	11,548
					<u>1,059,902</u>	<u>1,356,614</u>

營業額包括銷售物業之毛收入、貨物之銷售價值、提供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b)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		分部間交易之沖銷		綜合業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報)
地產發展及 投資(附註c)	297,110	414,776	—	—	297,110	414,776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附註d)	(27,289)	(209,461)	—	(141,100)	(27,289)	(68,361)
旅遊及酒店業務	1,104	3,769	—	—	1,104	3,769
其他(附註e)	5,199	7,378	—	—	5,199	7,378
	<u>276,124</u>	<u>216,462</u>	<u>—</u>	<u>(141,100)</u>	<u>276,124</u>	<u>357,562</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4	1
除稅前經常溢利					277,018	357,563
稅項					(12,363)	(16,329)
股東應佔溢利					<u>264,655</u>	<u>341,234</u>

(c)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之分部業績包括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港幣2,49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6,835,000元)。

(d)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之分部業績包括有關船廠資產及一油躉之減值合共港幣19,03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2,127,000元)。

(e) 「其他」分部業績主要包括財務收入、投資收入及企業支出。

3 收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管理費收入	2,554	2,881
租金收入	1,594	2,586
其他利息收入	14,436	6,081
	<u>18,584</u>	<u>11,548</u>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其他淨收入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6,034	1,535
出售上市投資溢利	220	—
出售非上市投資溢利	757	—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1,621	1,838
其他渡輪收入	220	264
佣金及回饋	541	1,142
回收壞帳	4,949	1,238
沒收定金	1,487	745
雜項收入	2,902	5,376
	<u>18,731</u>	<u>12,138</u>

4 除稅前經常溢利

除稅前經常溢利已扣除／（納入）下列項目：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債務之增加 強積金供款	1,837 <u>1,815</u>	2,435 <u>2,075</u>
退休福利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52 <u>70,346</u>	4,510 <u>75,963</u>
	<u>73,998</u>	<u>80,473</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97,840	653,947
核數師酬金	870	798
折舊	10,047	13,636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	2,970	3,033
— 船舶	628	55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扣除支出港幣3,419,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1,789,000元）	(4,855)	(5,643)
除投資物業外之經營租賃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後之淨值	(2,019)	(6,101)
利息收入	(19,555)	(18,386)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329)	(1,504)
	<u>(1,329)</u>	<u>(1,504)</u>

5 所得稅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重 報)
現 行 稅 項 – 香 港 利 得 稅 撥 備		
本 年 度 稅 項	6,625	1,354
過 往 年 度 少 提 / (多 提) 之 撥 備	7	(236)
	<u>6,632</u>	<u>1,118</u>
遞 延 稅 項		
暫 時 性 差 異 之 出 現 及 回 撥	7,344	15,194
因 稅 率 增 加 對 遞 延 稅 項 於 一 月 一 日 結 餘 之 影 響	(1,618)	—
	<u>5,726</u>	<u>15,194</u>
應 佔 聯 營 公 司 稅 項	<u>5</u>	<u>17</u>
	<u>12,363</u>	<u>16,329</u>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已按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於其帳目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港幣6,133,000元之撥備，儘管該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就往年因若干仍在爭議之支出所引致之虧損提出索賠。董事會在聽取專業意見後相信該公司有理由就評估抗辯。

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之稅率已於二零零三年由百分之十六增加至百分之十七點五。因此，二零零三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計算。

6 股息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已 宣 派 及 派 發 之 中 期 股 息 每 股 八 仙 (二 零 零 二 年 : 八 仙)	28,503	28,503
結 算 日 後 擬 派 之 末 期 股 息 每 股 二 角 (二 零 零 二 年 : 二 角)	71,254	71,254
	<u>99,757</u>	<u>99,757</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於結算日確認為債務。

7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港幣264,655,000元（二零零二年（重報）：港幣341,23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56,273,883股（二零零二年：356,273,883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內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記錄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此末期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八仙，全年合共派發港幣二角八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股份轉讓之事宜。如欲獲得派發末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去年六月非典型肺炎疫情受到控制，及內地逐步放寬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令本地之零售、飲食、酒店及旅遊業務在下半年顯著回升。加上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籌建港珠澳跨海大橋，及政府深化穩定樓價之政策等，令本港市民信心大增，經濟情況得以改善，住宅物業市道已漸次復甦。

本集團在年內不斷因應市場狀況調整「港灣豪庭」之售價，共售出六百八十個單位。「港灣豪庭」之銷售收益仍為本集團本年度之主要收入來源。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福利街8號(「港灣豪庭」)

按建築進度計算，本集團年內從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錄得溢利港幣二億九千一百七十萬元。年內共售出六百八十個住宅單位，總樓價約港幣十一億五千八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百分之十二，已出售住宅單位之累計總數約二千二百個，尚餘單位約一千三百個。整個發展項目包括「港灣豪庭」之商場部份已於下半年全部落成，第一及第二期住宅單位已分別於去年五月及十一月入伙。

大角咀道222號

該物業地盤面積約三萬六千平方呎，預算發展作商住用途，可建之總樓面約三十二萬平方呎，住宅樓面約二十七萬平方呎，非住宅樓面約五萬平方呎。本公司經已接納地政總署提出之補地價金額約港幣三億九千萬，由於地盤現為空置平整地皮，工程將盡快展開。

塘尾道43至51A號

本集團於去年十月購入上址，地盤面積約六千平方呎。本集團擬將其發展為一幢總樓面面積約五萬三千平方呎之商住大廈。此項目之總投資約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年尾落成，地基工程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展。

油塘草園街6號

儘管工廈物業之租務市場依然疲弱，但建發工商業中心去年之平均租用率達九成以上。年內之租金收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六至港幣八百五十萬元。本集團現正與政府就上址更改作商住用途之補地價事宜進行磋商，擬建總樓面約十六萬平方呎。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隨著內地逐步放寬來港旅遊之政策，海上遊覽船之業務在下半年已漸次恢復，但船廠之業務則仍在萎縮。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全年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四點一。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於年內錄得經營虧損港幣二千七百三十萬元，當中包括已反映於中期報告內就船廠資產之減值港幣一千七百八十萬元，而去年之經營虧損為港幣六千八百四十萬元。

旅遊及酒店業務

雖然受非典型肺炎之打擊，旅遊及酒店業務全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僅輕微下降百分之一點七，而下半年度之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二十點七。旅遊及酒店業務於下半年錄得經營溢利港幣三百五十萬元，全年之經營溢利為港幣一百一十萬元，較去年之溢利港幣三百八十萬元，減少百分之七十一。

財務回顧

以下評議必須與本公司已審核綜合帳目及相關帳項附註一併參閱。

經營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港幣十億四千一百萬元，較去年錄得之總營業額減少百分之二十二點六。總營業額之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二點八至港幣二億七千六百一十萬元，主要來自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套現之溢利港幣二億九千一百七十萬元。年內，船廠資產減值港幣一千七百八十萬元，以及因重估投資物業錄得港幣二百五十萬元之虧損。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較二零零二年重報之數額減少百分之一點八至港幣三十億零六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重估「港灣豪庭」商場部份之虧損抵銷部份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金之影響沖銷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套現之溢利後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回顧年內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之收益。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但年內本集團額外貸款約港幣四千一百九十萬元予一間提供按揭貸款予「港灣豪庭」住宅單位買家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港幣二十億七千二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為港幣四億一千八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點三倍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底之五倍，主要因為有關預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已收之定金於年內變現為收入所致。

資本及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因此並無陳述以集團債項相對股東權益比例計算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將資產抵押予任何第三者。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均集中在本集團中央層面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總體而言，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無顯著之外匯風險。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接受地政總署之要約，在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後，包括支付補地價約港幣三億九千萬元及行政費用港幣十四萬五千元，以原地換地之方式將九龍內地段 6698 號之土地換取新批土地九龍內地段 11159 號。根據有關發展建議，該物業將發展為總樓面約三十二萬平方呎之商住大廈，當中住宅樓面約二十七萬平方呎及非住宅樓面約五萬平方呎。本公司預期該發展項目之總投資約為港幣七億五千萬，而所須之資金將主要由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七千六百萬元，此乃涉及香港政府向本公司及一附屬公司索償有關補償重新發展中環碼頭之若干成本之爭議。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之數目約為三百六十人（二零零二年：四百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員工訓練及教育津貼。本年度之僱員總成本為港幣七千四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八。

展望

去年中央政府實施一系列之政策以支持本地之經濟發展，當中包括放寬內地人士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容許本地銀行從事個人人民幣業務等等，令本地之經濟及投資氣候大幅改善。

由於訪港旅客所帶來之現金流量不菲，加上經濟復甦，本港貨幣供應量正在增長，本地之實質消費亦已於第三季度重拾升軌，乃近兩年來首次，通縮壓力緩和，對本地經濟及地產價格將有所裨益。

「港灣豪庭」住宅單位之銷售價格及「港灣豪庭廣場」之租金收入將續看好，但由於尚餘出售單位數量只約一千三百個，來自該項目未來之售樓收益將會比過往數年總收益為少。隨著香港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將續積極留意未來之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詳細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有關業績公佈的全部資料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林高演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李寧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帳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第(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第2條細則

- (i) 刪除「聯繫人」一詞之詮釋，並以下列段落作替代：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相同；

- (ii) 在本細則「報章」一詞之詮釋之末，在「政務司」一詞後加上「司長」字句；

(iii) 加入下列詮釋：

- 「工作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 「董事」：指一名本公司董事；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高級人員」：指按公司條例所界定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 「附屬公司」：指按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定之涵義；

(b) 第16條細則

(i) 刪掉「不用繳費」之字句；

(ii) 刪掉「二十一天內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批准之較短期間內」等字句，並以「按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批准之有關時間限制，以較短者為準」作替代；

(iii) 刪掉「港幣2元（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指定規則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額）」字句，並以「款額（不超過上市規則內不時列出之有關最高款額）」字句作替代；及

(iv) 於緊接本細則末端，加入下列字句：

「在本細則內，『轉讓書』乃指一份妥為加蓋印花並於其他方面有效的轉讓書，但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有權拒絕登記而未予登記的轉讓書。」；

(c) 第20及40(i)條細則

刪掉出現於第20及40(i)條各條細則中之「港幣2元（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額）」字句，並以下列字句作替代：

「款額（不超過上市規則內不時列出之有關最高款額）」；

(d) 第43條細則

刪掉但凡出現於本細則內之「不用繳費」字句，並以「費用以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列出之有關最高款額之金額」字句作替代；

(e) 於緊接細則第84(B)條，加入下列之新細則84(C)條：

「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就任何個別本公司議案禁止投票，或需就任何個別本公司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的，如違反該要求或禁止規定，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之票將不獲計算。」；

(f) 第91A條細則

- (i) 刪掉出現於第一句之「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認可之結算所」等字句，並以「結算所」等字句作替代；
- (ii) 刪掉出現於第二句內緊接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等字句前之「認可」詞語；

(g) 第95(C)條細則

於緊接在本細則之末端加入下列字句：

「替代董事應獨自為自己之行為及過失負責及彼不得被視作為委任彼之董事之代理人。」；

(h) 第101(A)條細則第(vii)項

刪掉「一項特別決議案」字句，並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字句作替代；

(i) 第102(H)條細則

將第102(H)細則全部刪掉，並以下列作替代：

「除本細則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參與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但以上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單獨或聯同他人就該項債務或責任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或公眾或其任何部份，因發售股份或招股而發行或即將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或公眾或其任何部份未獲賦予特權之任何合約或股份安排；
- (iv) 任何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股東或高級人員之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見本細則(I)分段））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僱員所沒有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i) 任何涉及就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股份計劃之建議。」；

(j) 第 107條細則

於該條細則末端，刪掉「在股東大會之日前最少七天」字句，並以「在不早於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此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的期限內」字句作替代；

(k) 第 109條細則

刪掉「特別決議案」字句，並以「普通決議案」字句作替代；

(l) 第 131條細則

完全刪掉第 131條細則，並以下列段落作替代：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在會議上作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亦可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訊、電報、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同意通過決議案，而該決議案須由所有本公司董事（身處外地或因病或傷殘而暫時不能行動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代人（如適用））或該董事會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如適用）同意，惟無需任何通告。該同意書可以一份或多份分開之文件處理，而以此方式通過之決議將被視作如分別在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而生效。」；

(m) 第 168條細則

(i) 於緊接在出現於本細則內之「以書面」字句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電子通訊」；

(ii) 於緊接在出現於本細則內之「上述之註冊地址」字句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因應情況傳送至任何彼之地址或傳送至由彼為接收本公司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作出傳送通告之人士在有關時候合理地並真誠地認為股東將可接收到該通告。」；

(iii) 於緊接在出現於本細則內之「於一份中文報章」字句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在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之香港法律容許之範圍下，於本公司之互聯網址刊登及發予股東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址可供獲取（『可獲取通告』）。可獲取通告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給予股東。」；

(n) 第 170條細則

(i) 將細則第 170條重新編號為第 170(A)條；

(ii) 加上以下細則 170(B)至 170(E)條：

「(B) 任何由本公司以親身形式發出或交付之通告應於以親身形式發出或交付之時候被視為經已送達，而有關證明該通告已發出或交付，則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該通告經已發出或交付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為其最終證明。」；

「(C) 任何由本公司以電傳、傳真訊息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或交付之通告將被視為於傳送當日由股東收妥。有關證明該通知已發出或交付，則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該通告經已發出、交付、送出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為其最終證明。」；

「(D) 任何通告倘按本章程細則第168條以報章廣告方式刊發將被視為於刊發當日經已發出。」；

「(E) 任何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傳送之通告將被視為於有關發出或傳送之時被視為經已送達。於本公司之互聯網址刊登之通告或文件在將可獲取通告送予有權收取人士之翌日將被視為經已送達。有關證明該通告已發出或交付，則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該通告經已發出、交付、送出或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為其最終證明。」；

(o) 第171條細則

於緊接在出現於本細則內之「或（直至該地址已被提供）」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或因應情況由本公司酌情傳送至已逝世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股東之破產管理人之地址或傳送至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p) 第173條細則

於緊接在出現於本細則內之「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字句前加入以下字句：

「或經電傳或傳真訊息或電郵發出」；及

(q) 第180(A)條細則

刪掉出現於本細則內之「（包括公司條例第165條之但書(c)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責任）」字句。」

承董事會命
羅左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如欲獲得派發末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有權出席此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皆可委派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重選董事」事宜，李寧先生、王敏剛先生及吳樹熾博士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將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個人資料簡介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均載列於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內之「董事及高層人員簡介」及「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4. 關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並無計劃於短期內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5. 就第(6)項決議案，因應證券及期貨條例、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之頒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6. 一份載有有關上述議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